

# 推进“兵库县废弃物处理计划”

## 1、兵库县废弃物处理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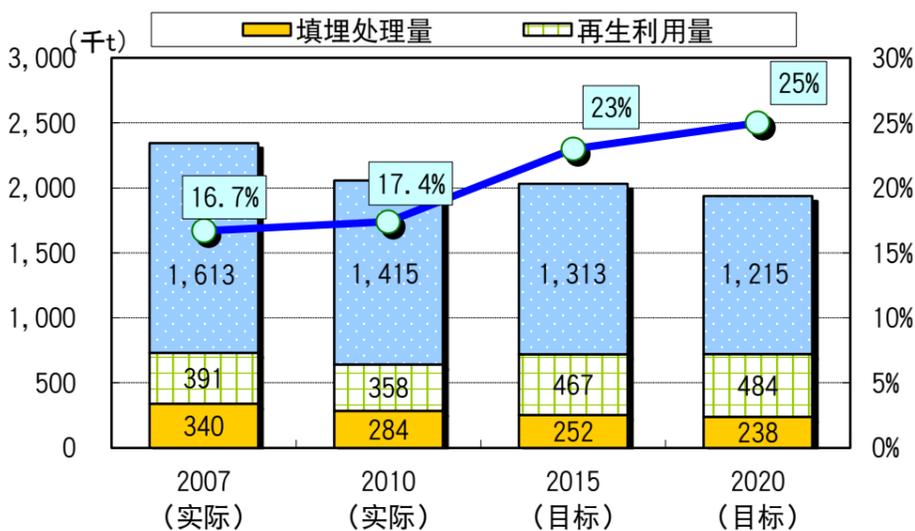
### 各主体的任务

兵库县于2013年3月出台“兵库县废弃物处理计划”，制定了一般类废弃物（生活、商业垃圾）等减排目标，鼓励居民控制废弃物产生量、回收利用，并要求合规处理废弃物。当前，气候变暖等趋势严峻，为了解决这种全球性问题，我们必须从可持续社会发展的角度，不断推进低碳社会建设等举措。我县正围绕“循环型社会”与“低碳社会”的双目标，开展一系列综合性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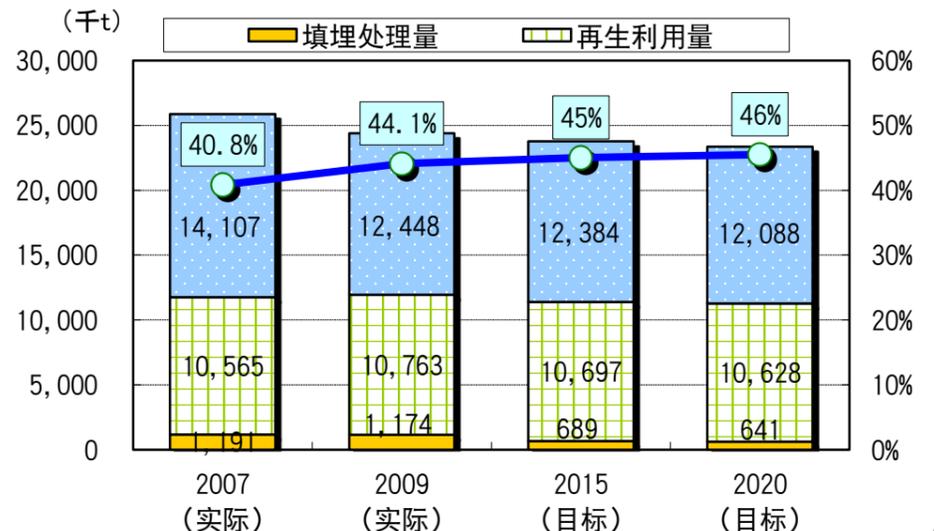
执行主体	任务
县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了解县内一般类废弃物与工业废弃物的处理状况</li> <li>引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为实现循环型社会推进相关举措</li> <li>向国家提出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建议</li> </ul>
市町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合规处理生活垃圾</li> <li>推进一般类废弃物的减排和回收利用</li> </ul>
居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践行符合循环型社会要求的生活方式</li> </ul>
企事业单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据“排放者负担原则（PPP）”合规处理废弃物</li> <li>在产品制造中充分考虑到“生产者延伸责任原则（EPR）”</li> <li>推进废弃物回收再生、减量化</li> </ul>
处理单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与排放单位合作推进废弃物合规处理和回收再生</li> </ul>

## 2、减排目标

### 一般类废弃物（生活、商业垃圾）减排目标



### 工业废弃物减排目标



## 3、兵库县分类回收促进计划

国家出台《关于促进容器、包装等分类回收及再商品化等的法律》后，我县于2013年9月制定了《兵库县分类回收促进计划（第七期）》。根据《计划》，我县正在促进县内容器、包装废弃物的分类回收，通过再生处理使“垃圾”重新变成资源。

### 对象范围（10品种）

铁罐、铝罐、无色玻璃瓶、棕色玻璃瓶、其他玻璃瓶、纸盒、瓦楞纸、其他纸制容器包装、PET塑料瓶、其他塑料容器

### 计划（最终年度：2018财年）

10品种分类回收实施地区（市、町）  
2011财年（实际） 71%（29市、町）  
→2016财年（计划）100%（41市、町）

### 再生处理（再商品化）流程

